

# 刑事审判改革的 路径与成效

主编 南英

总主编·王胜俊

——2008年以来人民法院司法改革成果回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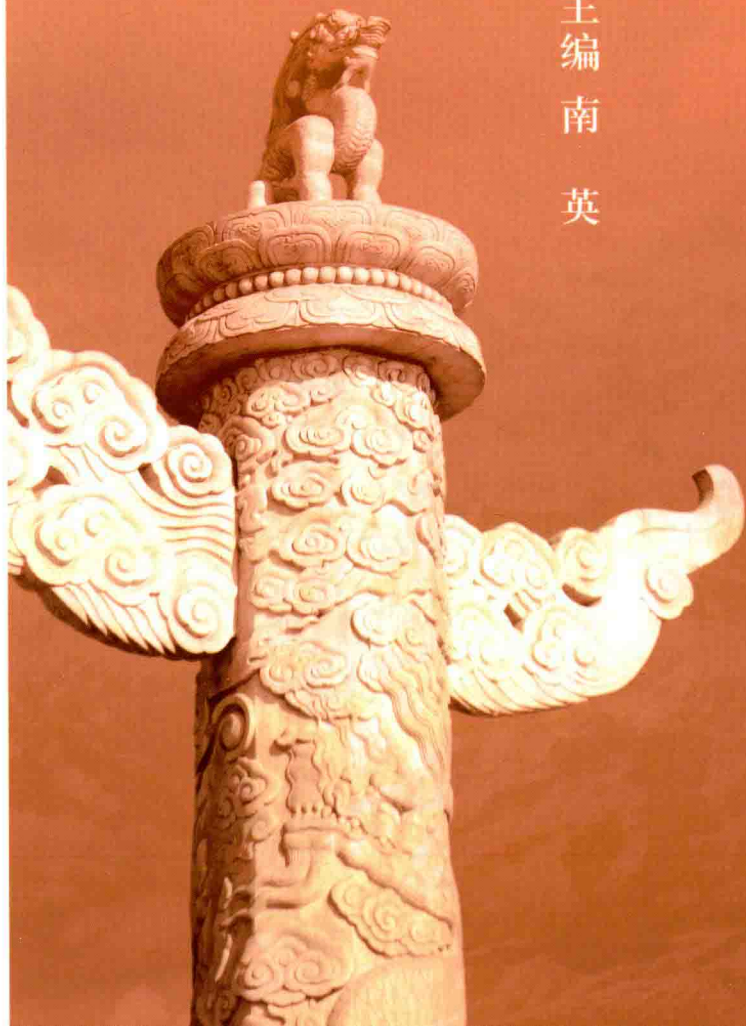
在改革中科学发展 ②

系统总结人民法院司法改革成果

全面展示人民法院工作情况

真实记录人民法院推进司法改革的探索与思考

努力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在改革中科学发展——2008年以来人民法院司法改革成果回顾

②

总主编 王胜俊

# 刑事审判改革的 路径与成效

南 英 主 编

黄尔梅 刘学文 高憬宏 副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 CIP ) 数据

刑事审判改革的路径与成效 / 南英主编 . — 北京 :  
人民法院出版社 , 2013.1  
( 在改革中科学发展 : 2008 年以来人民法院司法改革  
成果回顾 / 王胜俊总主编 ; 2 )  
ISBN 978-7-5109-0640-4

I . ① 刑 … II . ① 南 … III . ① 刑事诉讼 — 审判 — 体制  
改革 — 研究 — 中国 IV . ① D925.218.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 2013 ) 第 022414 号

## 刑事审判改革的路径与成效

南 英 主编

---

责任编辑 兰丽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 100745 )  
电 话 ( 010 ) 67550626 ( 责任编辑 ) 67550558 ( 发行部查询 )  
65223677 ( 读者服务部 )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mailto: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瑞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36 千字  
印 张 12.25  
版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640-4  
总 定 价 408.00 元 ( 全 11 册 )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在改革中科学发展

——2008年以来人民法院司法改革成果回顾

### 编审委员会

主 任 王胜俊

副 主 任 沈德咏

|       |     |     |     |     |
|-------|-----|-----|-----|-----|
| 编委会成员 | 万鄂湘 | 江必新 | 苏泽林 | 奚晓明 |
|       | 南 英 | 景汉朝 | 黄尔梅 | 张建南 |
|       | 刘学文 | 贺 荣 | 高憬宏 | 杜万华 |
|       | 于厚森 | 龚稼立 | 姜启波 | 郑学林 |
|       | 周 峰 | 裴显鼎 | 戴长林 | 杨万明 |
|       | 高贵君 | 张勇健 | 宋晓明 | 孔祥俊 |
|       | 刘贵祥 | 赵大光 | 杨临萍 | 宫 鸣 |
|       | 卫彦明 | 胡云腾 | 周建平 | 任卫华 |
|       | 刘合华 | 王少南 | 宋建朝 | 张一丽 |
|       | 贺小荣 | 张 维 | 孙佑海 | 杨亚平 |
|       | 倪寿明 | 黄永维 |     |     |

# 在改革中科学发展

——2008年以来人民法院司法改革成果回顾

## 编务组成员

组 长 胡云腾

副组长 廖向阳

|     |     |     |     |     |     |
|-----|-----|-----|-----|-----|-----|
| 成 员 | 罗东川 | 姜启波 | 林文学 | 戴长林 | 程新文 |
|     | 刘贵祥 | 王振宇 | 陈现杰 | 虞政平 | 俞宏武 |
|     | 邵中林 | 李 亮 | 周小莹 | 王少南 | 蒋惠岭 |
|     | 刘德权 | 叶卫民 |     |     |     |

# 《刑事审判改革的路径与成效》

## 编写人员

主 编 南 英

副主编 黄尔梅 刘学文 高憬宏

编写人 周 峰 裴显鼎 戴长林 杨万明 高贵君

宫 鸣 胡云腾 吕广伦 周 军 魏 磊

刘为波 陈学勇 司明灯 刘静坤 姚龙兵

王 敏 曹东方 方文军 侯宏林 曾 琳

李宗诚 喻海松



## 总 序

人民法院司法改革是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完善与发展，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在改革开放30多年一以贯之的接力探索中，人民法院始终把改革创新精神贯穿于司法和管理工作的各个环节之中，不断推进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努力提高司法工作科学化水平。一些制约人民法院工作科学发展的体制性机制性保障性问题得到解决，人民群众从改革中得到实惠，人民司法事业在改革中稳健前行。

当代中国的司法改革，与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同步。根据党的十五大、十六大、十七大、十八大的部署，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积极稳妥推进，由工作机制向工作体制、自发改革向有序改革、重点改革向全面改革前进。

1997年，党的十五大报告首次将“依法治国”作为治国理政基本方略，要求“推进司法改革，从制度上保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司法改革正式纳入中央视野，成为国家发展战略层面话题。最高人民法院于1999年10月出台《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1999—2003）》，指导全国

法院推进立审分立、审执分立、审监分立的内部机构改革，强化合议庭审判职能和庭审功能，开展繁简分流诉讼程序改革，加强法官职业化建设，着力解决司法活动中的地方保护主义、审判工作行政化等问题。

2002年，党的十六大进一步提出推进司法改革的目标和任务，要求“完善司法机关的机构设置、职权划分和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权责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约、高效运行的司法体制”。根据中央的部署，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2004—2008）》，全面推进审判程序、审判机制、执行机制以及审判管理、司法政务管理、司法人事管理、内外部监督制约机制等各项改革，努力构建结构合理、配置科学、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审判权和执行权运行机制。

2007年，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要“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优化司法职权配置，规范司法行为，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保证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司法改革进入中央顶层设计、协调推进的新阶段。根据中央统一部署，最高人民法院承担了12项司法改革任务的牵头工作和43项司法改革任务的协办工作。2009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2009—2013）》，涉及132项具体改革任务，包括优化人民法院职权配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加强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加强人民法院经费保障、健全司法为民工作机制等五个方面。各级人民法院着力完善司法公开、人民陪审、司法组织、诉讼程序等制度，推行量刑规范化、案例指导、审判管理、诉讼调解、经费保障等改革措施，进一步改革审判权、执行权运行机制，完善司法为民便民利民工作，在提升审判



质量效率、提升司法能力水平、提升司法公信力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多年来，尤其是近五年来，各级人民法院推进司法改革，始终坚持“把握正确方向、立足中国国情、依法稳妥推进、确保公平正义”的原则，努力破除影响人民法院工作科学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积累了许多宝贵经验。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是牢牢把握改革的正确方向。道路关乎命脉，方向决定成败。历史和实践充分证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根本方向，只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新时期人民司法事业的发展必须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始终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始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发展道路不动摇。我国的司法改革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必须把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为根本方向，决不能照搬照抄国外的司法制度和改革模式；必须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最大国情，立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最大实际，充分考虑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发展阶段、历史文化传统，充分考虑人民群众的期盼和感受，充分考虑和把握我国的司法实践；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政治性、人民性和法律性的有机统一，这是改革取得成功的根本保证。

二是牢牢把握改革的总体目标。我国司法改革的总体目标是“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司法公正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首要价值追求，是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的前提和基础。因此，司法改革必须着眼于完善保障司法公正的制度机制，充

分发挥司法的功能和作用，依法公正处理矛盾纠纷，引导公众合法表达利益诉求，纠正和制裁不法行为，减少社会不和谐因素，增加社会和谐因素。司法高效是现代司法制度的重要价值理念之一，追求司法高效也是追求司法公正的题中之义。司法改革必须着力解决当前一些案件审理周期过长、一些法院案多人少等突出问题，使纠纷尽早得到化解、群众尽早摆脱讼累、正义尽早得到实现。司法权威是司法公正高效的保障，丧失权威的司法，不仅影响司法职能的有效发挥，而且会严重损害党和政府的权威。司法改革必须从体制性机制性保障性问题入手，切实解决影响司法权威的问题，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

三是牢牢把握改革成效的检验标准。我国的司法改革，归根到底是为了更好地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优越性，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司法改革必须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核心立场，秉承司法为民的根本宗旨，以保障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为第一需要，以人民群众的呼声和愿望为第一信号，以人民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检验司法改革成效的第一标准，最大限度地实现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和人民群众的新期待，真正实现改革为了人民、改革依靠人民、改革成果由人民共享。

四是牢牢把握推进改革的正确方法。我国司法改革的实践充分证明，推进司法改革，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在党的领导下，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充分听取人民群众、社会各界、专家学者、基层法官的

意见；必须坚持推进改革与尊重司法规律相结合，改不改、如何改都必须经得起实践检验，必须遵循中国法治发展的规律；必须坚持改革力度与社会可承受程度相适应，坚持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既不能脱离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盲目超前，也不能固步自封，裹足不前；必须坚持改革创新与继承传统相结合，既要敢闯新路，又要继承和发扬人民司法的优良传统和中华民族的优秀司法文化，总结好、推广好、发展好司法实践经验；必须坚持立足国内与放眼世界相结合，既要立足中国国情，又要积极借鉴、合理吸收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司法文明成果；必须坚持统一规划与个别试点相结合，重大改革必须自上而下统一组织实施，同时要尊重基层首创精神，允许和鼓励地方法院根据法律规定、立法精神以及实践需要，积极探索一般工作机制和工作层面的改革，努力创造更多更好的司法实践经验。

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要“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确保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我们要根据党的十八大要求，从解决当前人民法院发展中的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着手，继续坚持不懈地深入推进人民法院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坚决破除妨碍司法公正高效权威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弊端，促进人民法院工作科学发展。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紧紧围绕确保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深入研究制定有效排除各种干扰、有效克服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等问题的措施，规范上下级人民法院之间的权力运行机制，完善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的监督指导；要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认真研究完善



执行机制、涉诉信访化解机制，推动涉诉信访问题在法治轨道内解决，推出更多有效减轻群众讼累、更加便民利民的措施；要紧紧围绕实现司法公正，强化对审判执行工作的监督，进一步规范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完善推进司法公开、扩大司法民主的措施，同时完善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检察机关诉讼监督以及社会监督机制，促进司法公正；要紧紧围绕创新和加强审判管理，完善审判管理、司法人事管理、司法行政管理机制，建立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失职要问责、违法要追究的管理责任体系；要紧紧围绕妥善化解矛盾、促进社会和谐，正确把握和落实“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工作原则，进一步强化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司法调解工作机制、“大调解”工作机制，建立社会矛盾排查梳理、分析研判、沟通协调、风险评估预防等化解矛盾长效机制；要紧紧围绕确保司法廉洁，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完善廉政监察员、司法巡查、审务督察、任职回避等制度，进一步探索预防腐败问题的治本之策。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蓝图正在变成现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中国的步伐铿锵作响，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又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为总结过去迎接未来，最高人民法院组织编写了这套《在改革中科学发展——2008年以来人民法院司法改革成果回顾》丛书，全书以人民法院司法改革为主线，全面展现了2008年以来人民法院的工作，内容涵盖人民法院工作各个方面，为人民法院加强民意沟通、促进司法改革理论研究提供了鲜活素材，为国内外了解人民法院司法改革打开了一扇窗口，为进一步研究和深化司法改革提供了有益借鉴。这套丛书是人民法院广大法官集体智慧的结晶，是集政治性、思想性、实践性于一体之

作。相信这套丛书的出版，将有助于进一步深化人民法院司法改革，不断开创人民法院司法改革新局面，为发展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是为序。

《在改革中科学发展》丛书编委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



## 前 言

刑事审判事关国家安全、社会和谐稳定和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是一项专业性和政治性很强的工作。近年来，随着刑事司法改革的持续推进，刑事审判的职能不断优化，功能日趋完善。但近年来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快速发展，人民群众对刑事审判工作有了更多的新期待和新要求。为了更加有效地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促进社会和谐，需要根据时代需要推动刑事审判制度的改革。最高人民法院根据中央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总体部署，立足国情和司法实际出台了《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2009—2013）》，在前期改革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改革完善了刑事审判制度。

在新一轮的刑事审判改革进程中，全国各地法院严格按照中央和最高人民法院的部署和要求，采取各种有力有效措施，积极稳妥推进各项改革深入、持续、健康发展，确保改革深入实际、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在全国各级人民法院的共同努力下，几年来的刑事审判改革取得了显著的成效。经过系统、深入的改革，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深入人心，根据不同类型案件和对象所设立的从严和从宽惩处制度与工作机制已经建立，严格

控制和慎重适用死刑的政策收效明显；“量刑规范化改革”获得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法官的量刑裁量权得到进一步规范，量刑透明度显著提高；“两个证据规定”的出台使司法人员办理刑事案件把握证据更加严格，刑事案件质量尤其是死刑案件质量有了明显提高；刑事审判程序不断完善，公诉、辩护和审判职能均得到优化，审判的质量和效率大幅提高，等等。在各项改革举措取得预期成效的基础上，许多重要改革成果被吸纳为法律规定，推动了《刑法》《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完善，实现了改革推动立法、服务实践的积极功能。

为系统地总结、介绍近年来刑事审判改革的各项成果，最高人民法院组织编写了《刑事审判改革的路径与成效》一书，作为《在改革中科学发展——2008年以来人民法院司法改革成果回顾》丛书第二分册。本分册共十章，主要包括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实体法改革和程序法改革等方面的内容。本分册由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南英同志担任主编，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黄尔梅同志，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刘学文、高憬宏同志担任副主编。全书由主编、副主编分别审定。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审判监督庭和研究室分别编写相关内容。刑三庭具体负责统稿、编务工作。本分册撰写的具体分工如下（以章节先后为序）：

刑五庭 第一章 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刑三庭 第二章 推进量刑规范化改革

研究室、刑一、二、三、五庭 第三章 完善有关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

刑一、四、五庭 第四章 完善刑罚制度

审监庭 第五章 推进减刑、假释制度改革

刑三庭 第六章 改革完善刑事诉讼证据制度

研究室、刑三庭 第七章 推进刑事一、二审程序改革

刑五庭 第八章 改革完善死刑复核制度

刑四庭 第九章 推进刑事和解和附带民事诉讼制度改革

刑四庭 第十章 推动建立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

本分册既是对前段时期刑事审判改革成果的总结，也是对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刑事审判改革方向的展望。刑事审判改革的实践证明，改革创新是刑事审判制度科学发展的根本动力。在司法改革的新时期，为了适应时代的要求，探寻司法的规律，满足社会的期望，需要认真巩固改革成果，勇于面对、妥善解决改革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经验、凝聚共识、攻坚克难，为建立和完善中国特色刑事审判制度而不懈努力。

《刑事审判改革的路径与成效》编写组

二〇一三年一月

# 目 录

## CONTENTS

|                              |    |
|------------------------------|----|
| 总 序 .....                    | 1  |
| 前 言 .....                    | 1  |
| <br>第一章 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     | 1  |
| 一、改革的背景和意义 .....             | 2  |
| 二、改革的内容和成效 .....             | 5  |
| 三、改革的深化、发展和完善 .....          | 13 |
| 四、改革形成的规范性文件、典型案例和社会评价 ..... | 15 |
| <br>第二章 推进量刑规范化改革 .....      | 20 |
| 一、改革的背景和意义 .....             | 21 |
| 二、改革的内容和成效 .....             | 26 |
| 三、改革的深化、发展和完善 .....          | 33 |
| 四、改革形成的规范性文件、典型案例和社会评价 ..... | 36 |
| <br>第三章 完善有关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 .....  | 40 |
| 一、改革的背景 .....                | 40 |
| 二、改革的内容和成效 .....             | 42 |
| 三、改革的深化、发展和完善 .....          | 55 |